

营养与健康系 2023-2024 学年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做好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中农大农字〔2021〕9 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 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5 号），结合学校通知和我系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原则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深化的导师负责制所体现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按照申报条件进行推荐，使奖学金评定工作真正成为调动学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激发学习和科研热情的重要手段。

二、评选工作组

奖学金评选工作由营养与健康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全程全权负责，评选工作组由系党委书记、主任、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主任、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三、2023-2024 学年可申报的奖项与金额

营养与健康系本年度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安

莉芳奖学金、香港崇正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类别、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见下表。

奖学金类别	奖励名额	奖励金额（元/人）
博士国家奖学金	1	30000
硕士国家奖学金	1	20000
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20	8000
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	27	4000
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12	4000
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	16	2000
安莉芳奖学金	1	1000
香港崇正奖学金	1	1000

四、申报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申报对象

1. **国家奖学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重点对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实践创新等多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在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重要奖项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具体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定。

2. **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直博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直接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无需参评。**综合考虑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情况，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要求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积极投身于国家乡村振兴，在创新创业大赛和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赛事、科技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优先；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研究生助管、研究生助教，成绩突出者优先。

3. **安莉芳奖学金**：由郑敏泰校友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4. **香港崇正奖学金**：由香港崇正总会黄石华先生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表现优异的优秀研究生。

5. 二年级（含）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6. 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须为中国农业大学营养与健康系或其挂靠实验室、中心**，挂靠单位具体参见中国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研基地列表，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博三、博四业绩材料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0日**，博二、硕二业绩材料时间为**正式报到时间至2024年9月20日**，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

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再次参评者须凭新的业绩成果申报。

7.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学年奖学金的评定或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

- (1)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系内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2) 评奖当年（学年）有不及格课程；
-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未按学校要求履行注册手续；
- (6)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一次送审未获通过者。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重大失误。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显著。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艺术学习和社会实践等，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
6. 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五、奖学金评定考核内容

主要依据**课程成绩、学术成果和社会活动**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奖学金等级综合评定。总成绩相同者依次取学术成果、课程成绩、社会实践评分高者为先。**总成绩=课程成绩×权重占比+学术成果成绩×权重占比+社会活动成绩×权重占比。**

课程成绩、学术成果和社会活动所占权重如下表所示：

考核项目	博二、硕二 (权重占比)	博三、博四 (权重占比)
课程成绩	30%	
学术成果	50%	80%
社会活动	20%	20%
合计	100%	100%

各部分考核要求及具体计分办法详见《附件1：基础指标核算方式》，不符合基础指标核算方式要求的内容或材料不予认定。

六、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个人申报

9月23日17点之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 系初评及公示

9月24日至26日，以学生提供的材料为基础，以《附件1：基础指标核算方式》为核算方式核算基础考核指标。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以基础考核指标为重要参考依据进行评

议，得出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及国家奖学金、安莉芳奖学金、香港崇正奖学金候选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原则上按照1: 3进入现场答辩PPT汇报10分钟，可提前准备答辩内容，但实际入围答辩的候选人人选及数量以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发布的名单为准。

将在后续另行通知时间，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综合表现，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最终评选出国家奖学金、安莉芳奖学金、香港崇正奖学金获奖名单。在全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报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审议；无异议，上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核及公示

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依据相关评选标准对系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七、提交材料要求

（一）材料命名及邮件发送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安莉芳奖学金、香港崇正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均需填写《附件 2: 中国农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1 份, **A4 纸单张正面打印, 限 1 页**), 《附件 3: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个人汇总表》(电子版 1 份), 并提交支撑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 **申请多项奖学金的填写一份申请表、**

汇总表即可。其中，**学业奖学金在报名时无需区分一等奖、二等奖**，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将在报名学生基础考核指标得分的基础上经综合评议后得出。

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为“姓名-申请表”“姓名-汇总表”“姓名-支撑材料”，以上所有材料置于压缩包中，请勿在邮件中单独添加多个附件，压缩包及邮件主题**以申请奖学金项目命名**，如**“博二-张三-国家奖学金+安莉芳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或**“硕二-李四-香港崇正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纸质版材料需将申请表、支撑材料按顺序码放，固定为一沓。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以压缩包形式报送至 lyf@cau.edu.cn，纸质版报送至营养系 11019 办公室刘老师处，截止时间均为**9月23日17点**。

（二）材料具体要求（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

1. 《申请表》及《汇总表》:

填写过程中需注意“论文发表情况”的“每篇论文影响力”从高至低排序，不够可继续添加；“科研论文”一栏以参考文献的格式填写。“导师推荐意见”需导师亲笔签字。“政治思想表现”及以下栏目不需填写。

2. 支撑材料

（1）课程成绩：成绩单无需提供，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从系统导出，导出结果见《附件4:营养与健康系研究生

成绩》。

(2) 学术成果：提交的科研成果须是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Online 视为正式发表）、已授权的专利（拿到授权登记通知书视为授权）、已获批的软件著作权。

科研论文：需提供已发表的论文电子版及首页复印件，用**荧光笔标注本人姓名、第一作者单位、接收时间、发表时间、DOI 号**，若为共同一作的，还应标注出有关字眼，同时在空白处**注明文章影响因子**。如以上信息不在首页的，请提交全文复印件。期刊影响因子以《附件5：期刊影响因子》内数值为准（取自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JCR-ESI参考指南）。

专利发明：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应提供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发布的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立项公示。

著作：著作需提供封面、致谢等处出现本人姓名的编委会成员名单，或由编委会成员出具证明材料。

(3) 社会活动：需提供相关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

营养与健康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

2024年9月20日